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10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2015年7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机器人及国际贸易类业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11日、2015年7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2、临2015-05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机器人及国际贸易类业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广发新时达员工持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2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1%,成交均价约为22.1815元。

截至2015年12月22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日起的12个月。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5-074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陈绪华先生的通知,陈绪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陈绪华先生分别于2015年2月12日及3月1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710,000股和4,000,000股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陈绪华先生上述质押股份增加至13,420,000股。

1.解除股权质押情况

2015年12月10日,陈绪华先生将上述两笔质押股份共计13,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股的4.2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6.79%)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股权质押情况

2015年12月17日,陈绪华先生将其持有的1,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22%)质押给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用于其经营活动,质押期限为1年,直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至目前,陈绪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92,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其中共质押公司股份8,1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36%,占公司总股本的2.56%。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4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亚集团”)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总公司”)的通知,商业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商业总公司于2015年12月17-22日(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35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85%。本次增持最低价36.50元,最高价44.98元。本次增持前,商业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6,313,89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2.83%;本次增持后,商业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663,89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3.68%。

二、增持目的及后续增持计划

商业总公司本次增持欧亚集团股份,是基于欧亚集团拥有良好的企业文化、经营理念、管理团队、经营机制,看好欧亚集团未来的发展前景。在未来12个月内,商业总公司拟根据证券市场等综合因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身或其他可控公司名义,适时决定是否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商业总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商业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2015-090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信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信威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4日和201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威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12月22日,北京信威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65号),内容如下:

一、核准北京信威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上述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北京信威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北京信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5-046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分别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7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行璧山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拟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前述资金在中国农行璧山支行购买理财产品。2015年12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1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币种:人民币

5、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交易所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风险类其他基金,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通过掉期锁定风险和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产品、收益权、委托类资产(含前期已成立的存量委托贷款,以及委托债权投资,券商、基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占比约为20-60%,回购、拆借与现金资产占比约在10-50%,同业存款等同业业务占比约10-30%,理财融资项目类资产占比约为10-20%,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中国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若投资比例超出该浮动范围,中国农业银行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若客户不接受,可选择赎回本产品。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3,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

7、收益率: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收益率为2.30%;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收益率为2.25%。该收益率为扣除各项费用后的年化收益率。

8、产品收益起计日:2015年12月21日

9、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30日

10、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11、资金来源: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行璧山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中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依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积极做好风险控制工作,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只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行使投资额度内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委托理财工作。公司每笔具体理财项目均须经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逐级进行审批。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定期评估理财效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投资理财产品的开展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5、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且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且投资标的选择购买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在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农行璧山支行签署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5-117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设立秦皇岛瑞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秦皇岛瑞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24,500万元人民币,占秦皇岛瑞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50,000万元的49%。

一、对外投资概述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瑞茂通”)拟与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国资”)共同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在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秦皇岛瑞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瑞泰”),其中前海瑞茂通出资24,500万元人民币,占秦皇岛瑞泰注册资本总额的49%;开发区国资出资25,500万元人民币,占秦皇岛瑞泰注册资本总额的51%。

2015年12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秦皇岛瑞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前海瑞茂通出资24,500万元人民币,与开发区国资合资设立秦皇岛瑞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王东升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物流方案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等。

5、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6、公司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海瑞茂通总资产103,028.60万元,净资产为37,659.8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23,757.96万元,净利润为3,119.71万元。

(二)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法定代表人:刘东春

3、注册资本:21,3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对建筑、道路、桥梁、水、电、暖等市政设施进行投资管理与服务;土地经营开发;房屋拆迁。

5、公司住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路11号办公楼一层

6、公司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开发区国资总资产为1,863,609.77万元,净资产为912,979.7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66,215.30万元,净利润为24,877.58万元。

7、公司股东及业务经营情况:开发区国资于2005年8月29日批准设立,是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开发区国资主要从事秦皇岛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经营管理、土地整理等业务。开发区国资负责开发区范围内绝大多数的基础设施建设,是开发区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主体。

8、开发区国资非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秦皇岛瑞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数谷大厦806A室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6、股东出资比例:前海瑞茂通出资比例为49%,开发区国资出资比例为51%

7、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财务咨询;物流方案设计;经济信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大宗商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机遇,公司同开发区国资在大宗商品贸易、供应链金融领域开展合作,可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形成规模效应,同时可拓展公司大宗商品业务品类。公司同开发区国资的合作有助于贸易产业集聚,营造供应链金融生态圈。

五、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相关部门审批,关于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5-054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9:00以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5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到10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建顺先生主持。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

参加会议的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拟将建设片仔癀产业园用募集资金的2.44亿元(占募集资金项目的40%)变更为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加强战略性物质储备,购买麝香、牛黄等贵细原材料。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12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2015-055号《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银行累计贷款不超过8亿元的议案》;

参加会议的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为顺利承接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的业务以及为了完成2016年度经营目标,子公司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信用贷款不超过8亿元额度,以解决其经营性业务资金需求及其新增投资子公司业务之需,其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运营状况向银行进行信用贷款。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借款给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暨关联方交易议案》;

参加会议的董事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表决。该事项构成关联方交易,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刘建顺先生、陈建铭先生、陈金城先生、陈纪鹏先生、庄建珍女士、赖志军先生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12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2015-056号《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方交易公告》。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非关联方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会议的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9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以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现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股东大会表决方面等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12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2015-057号《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成立风险控制室部门的议案》;

参加会议的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为帮助公司实现战略目标,防范和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风险控制室,帮助企业规避投资方面的风险,减少企业非正常情况下的损失,保持稳定持续的经营活动。

风险控制室主要职能:是公司对外投资业务风险管理部门,承担风险规避及风险战略管理的拟定、风险管理政策及基本制度的制定、操作风险管理、风险文化建设等;承担对外投资业务风险日常管理等工作,在从事风险管理中应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不受人为因素干扰,同时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努力使风险管理和评审工作准确无误。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定于2016年1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片仔癀大厦二十四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并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通知详见本公司2015年12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2015-058号《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5-055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片仔癀产业园——片仔癀系列药品、保健品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项目名称,投资总金额:将24400万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加强战略性物资储备,购买麝香、牛黄等贵细原材料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24400万元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2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3年6月21日至2013年6月27日采用全部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网上定价配股方式,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0,884,589股,发行价为每股37.14元,公司共募集资金775,653,635.46元,扣除承销费和未付保荐费20,115,687.2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55,537,948.21元,已由兴业证券于2013年7月1日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内。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3,642,787.2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1,895,161.0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3)第350ZA0176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片仔癀产业园—片仔癀系列药品、保健品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61,000	4126.83	6.77%
补充流动资金(注1)	否	14553.79	14599.02	100%
合计		75553.79	18725.85	

注1,实际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中包含了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支出的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本次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方交易。2015年12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减原募投项目“片仔癀系列药品、保健品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将建设片仔癀产业园用募集资金的2.44亿元(占项目金额的40%)变更为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加强战略性物质储备,购买麝香、牛黄等贵细原材料。该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目前的生产基地位于漳州市芗城区上街,场地相对较小,导致公司产能扩大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公司要获得未来的发展只能通过产品结构调整等方式以保证高利润产品的生产,这给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带来较大的压力。公司要想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背景下抓住市场机遇,须进一步扩大产能建设、丰富产品品种、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片仔癀产业园——片仔癀系列药品、保健品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61,072.22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41,659.19万元,土地费用4,5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552.02万元等。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之后,公司将在南靖县靖城新区建成占地约300亩的新生产基地。新生产基地将体现公司高标准的建设规划,在新生产基地建成之后,将解决公司面临的产能问题,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同时,完成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和产品质量升级,并加强研发实力的提升和物流网络的建设,巩固公司行业优势地位,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保证顺利实施公司的“十二五规划”,实现可持续发展。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原有生产基地将逐步停产。本次募投项目片仔癀产能与原片仔癀产能相当,片仔癀以外的药品产能扩大,未来盈利增长主要来源于片仔癀产品提价和其他药品产能扩大。

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在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164,823.37万元,利润总额37,545.54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4.87%,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6.07年。

除用于购买建设项目用土地款及项目前期费用4126.83万元外,截至2015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共剩余资金(不含利息)56873.17万元,主要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在公司银行账户。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宏观经济以及医药行业环境发生变化导致该项目的实施未符合预期的发展

由于医药行业环境的变化以及市场环境竞争的加剧,除公司主导产品片仔癀外,公司其他普药的增长未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公司计划通过产能的扩张保持公司盈利的增长目标短期内未能实现。且生产基地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如果不顾市场实际情况,按计划继续投入资金实施该项目,将使得公司盈利能力下降,项目的投资回报将大大低于预期。

2.公司战略的调整使得产业园项目建设的亟需性降低

公司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并搭建医疗、保健、养生的大健康产业,形成公司“一核两翼”的发展战略。公司通过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实现资本和经营有机高效整合;通过基金设立整合产业优质资源,完善战略布局,使得公司通过外延式扩张实现跨越式发展。

3.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意义

公司计划通过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将2.44亿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加强战略性物质储备,购买麝香、牛黄等贵细原材料。通过战略性物质的储备,可以帮助公司:(1)应对原材料供应风险的需要。公司主要产品片仔癀原材料主要为天然麝香、天然牛黄等,均为名贵药材,市场需求量大。尽管近年来未遭遇因原材料短缺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但是原材料潜在的供应风险仍然存在。(2)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由于国内天然麝香、天然牛黄等原材料供应的稀缺性,导致近年天然麝香、天然牛黄等原材料价格发生多次较大幅度提价,公司产品被动提价。为保证公司持续发展和产品价格相对稳定,公司通常存储一定主要原材料需求量。而公司实施的这种库存战略是近年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的重要保证。(3)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一核两翼”战略的实施,以及通过设立基金方式实现外延式发展,不管是公司相关业务的增长,还是公司研发、营销方面投入的增加,这些在客观上均对公司流动资金的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加强战略性物质储备,购买麝香、牛黄等贵细原材料。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医药行业环境变化趋势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战略物资的储备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是公司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医药行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帮助公司进行战略性物资储备,购买麝香牛黄等贵细原材料,有利于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3年配股的保荐机构,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片仔癀在履行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变更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无异议。

五、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5-056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方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五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投资议案》,公司与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仁医药公司”)、福建省政府生物医药产业引导基金——福建阳明康怡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签订《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以下简称“出资协议”),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按照《出资协议》的要求,合资公司将承接宏仁医药公司的所有资质和业务。

2015年7月,合资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成立后尚需取得相关资质后才能正式运营。相关资质的取得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福建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第九标、第十标基本药物以及非基本药物业务配送资质招投标正在进行,经本公司与阳明康怡、宏仁医药协商后,由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参与配送资质的竞标,在获得配送资质并与配送企业签订配送协议后,再将运营所需资质、配送资质及所有业务等转移到合资公司。

为使合资公司能够顺利承接福建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第九标和第十标基本药物以及非基本药物业务配送资质,并顺利承接宏仁医药公司的全部业务,合资公司拟向宏仁医药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额度为: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至2016年6月60日,使得宏仁公司在业务过渡到合资公司之前能继续开展药品经营业务,避免承接过程中部分业务出现流失,从而确保合资公司能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合资公司向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为:

(1)截止2016年3月31日或按《出资协议》中约定的让合资公司取得经营所需所有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证书)、福建省第九标和第十标医疗机构配送业务及合资公司取得北京同仁堂股份公司签署协议全面承接宏仁医药公司原有全国总代经销权(二者以孰早为准)之前,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按销售收入的1.66%净利润率计算利息;

(2)2016年3月31日或按《出资协议》中要求约定的让合资公司取得经营所需所有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证书)、福建省第九标和第十标医疗机构配送业务及乙方承诺将北京同仁堂股份公司签署协议全面承接甲方原有全国总代经销权(二者以孰早为准)之后至本息结清之前,按年化8%计息。

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是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之一,因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42%的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名称: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霞飞路18号原通士达工业园办公楼第2层、第5层

法定代表人:陈文渊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批发中成药、中药材、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生化药品、医疗器械、保健药品、食品、化妆品等。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42%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之一。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为陈文渊先生。

(二)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经本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所做的尽职调查之后,得出的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截至2015年2月28日,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5769.83万元,净资产为9578万元;

2015年1-2月营业收入为15437.25万元,净利润为162.85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89968.74万元,净利润为1493.66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为81209.57万元,净利润为687.06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向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至2016年6月30日。借款利率按如下方式确定:

(1)截止2016年3月31日或按《出资协议》中约定的让合资公司取得经营所需所有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证书)、福建省第九标和第十标医疗机构配送业务及合资公司取得北京同仁堂股份公司签署协议全面承接宏仁医药公司原有全国总代经销权(二者以孰早为准)之前,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按销售收入的2.21%(即宏仁医药公司1.66%的净利润率)计算利息;

(2)2016年3月31日或按《出资协议》中要求约定的让合资公司取得经营所需所有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证书)、福建省第九标和第十标医疗机构配送业务及合资公司取得北京同仁堂股份公司签署协议全面承接甲方原有全国总代经销权(二者以孰早为准)之后至本息结清之前,按年化8%计息。

借款利率的确定方法:(1)销售收入的2.21%(即宏仁医药公司1.66%的净利润率)计算利息,依据合资公司设立之前本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所做的财务尽职调查所取得的平均净利润率为依据。(2)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将全部资质及业务转移到合资公司以后,宏仁医药有限公司不再从事医药批发物流业务,主要将剩余的应收账款回收后归还合资公司的借款。其失去医药行业盈利能力,故按8%年化利率回收剩余部分的借款。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丙方:陈文渊,系甲方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条 借款金额与期限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大写:叁亿元整)。本合同借款期限自本